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

第 62 屆畢業典禮司儀（主持人）甄選活動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掘校內傑出優秀學生，擔任本次畢業典禮活動司儀，藉此激勵學生榮譽心，並協助學校舉辦各項重要活動。甄選高國中各四名同學擔任畢業典禮司儀（主持人），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協辦單位：司儀團隊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校高國一、二、國三直升班及高三同學（限已獲大學正取生）。
 - （二）具熱忱、有創意、活潑、**擅寫台詞**者。
 - （三）儀表大方、口齒清晰、臺風穩健，具外語表達能力尤佳。
 - （四）曾有主持經驗或語文競賽朗讀、演講比賽經驗者請註明。
 - （五）甄選錄取後，能配合練習者。
- 四、報名截止日期：4 月 7 日（四）下午 16：00。
- 五、繳交報名單地點：學務處 訓育組 陳偉弘老師、蕭立銘老師。
- 六、甄選日期：4 月 15 日（五）午休或第 5、6 節課。
- 七、甄選地點：忠孝一樓學務處辦公室。
- 八、報名者請於 4 月 12 日（二）中午 12：30 至訓育組領取甄選試卷及抽籤。
- 九、甄選程序：
 - （一）採面試方式，參選者依抽籤順序朗讀主辦單位提供文稿（含臨場狀況反應）。
 - （二）評選標準：

項次	內容	百分比
1	儀態、表情、身體語言	25%
2	咬字清晰度、音質音量	25%
3	流暢度、語氣步調	25%
4	臨場表現	25%
 - （三）徵選司儀正取高、國中各 4 人，備取各 2 人。
- 十、甄選小組由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具備口語表達專長教師與司儀團隊組成遴選小組遴選。
- 十一、獎勵方式：擔任畢典主持同學，給予嘉獎兩次及獎狀一張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案簽准修正。

第 62 屆畢業典禮司儀(主持人)甄選活動報名表

(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至訓育組索取或自本校首頁公告下載)：

班級：	座號：	姓名：
活動經歷		
其他優良事蹟或表現 (請附證明文件)		
自我介紹 (150 字以內)		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